

7.2.10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1 混凝土结构：

1) 根据 400MPa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比例  $R_{sb}$  进行评分。当  $30\% \leq R_{sb} < 50\%$  时，得 4 分； $50\% \leq R_{sb} < 70\%$  时，得 6 分； $70\% \leq R_{sb} < 85\%$  时，得 8 分； $R_{sb} \geq 85\%$  时，得 10 分。

2)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%，得 10 分。

2 钢结构：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50%，得 8 分；达到 70%，得 10 分。

3 混合结构：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和钢结构部分，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，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和混合结构的民用建筑（其它结构形式不参评）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结构设计总说明、混凝土或混合结构配筋图、钢结构布置图、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- (1) 结构设计总说明中，应明确建筑结构材料的强度等级；
- (2) 审查混凝土结构或混合结构配筋图，应明确 400MPa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使用部位，及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的使用部位；
- (3) 审查钢结构布置图，应明确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的使用部位；
- (4) 查看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，核对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 400MPa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、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或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的用量比例计算是否准确。

**【建议最低分】**

8 分